

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责任主体	活动名称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活动方式	实施时间
1	局领导	领导干部带头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辖区群众	讲座、普法进社区	每月开展1次
2	法制科	执法业务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深圳市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局干部职工	以讲座的形式开展普法活动。	每月开展1次
3	法制科	全员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深圳市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局干部职工	自主命题，全体执法人员及队员进行闭卷执法业务考试。	每年考核1次
4	法制科	以案释法进小区	查违典型案例	辖区群众	从具体违法案例展开，讲解规划土地监察执法法律规定，让群众更加清晰了解违法行为的后果、清楚维权途径、履行法定	每2个月开展1次
	检查科、储备科、卫片科	在执法中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深圳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深圳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辖区群众	设置群众接待室，形成接待群众常态化运作机制，对违法行为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前先行普法，在接访的同时进行普法，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形成人人守法的执法氛围。	常态化进行
6	综合科	查违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辖区群众	以宣讲活动为载体，广泛深入宣传法律法规，通过面向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进一步扩大宣讲覆盖面，增强宣讲针对性和实效性，讲身边的法、说身边的事、话身边的理，凝心聚力，强化辖区居民法律意识，营造遵法守法浓厚氛围，倡导文明新风尚。	每月开展1次
7	处理科	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业务培训	《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局干部职工	以讲座的形式开展普法活动。	每月开展1次